

➤ 酒駕新制加重罰則，111年3月31日已上路。

1. 得公布姓名：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，汽機車駕駛人 10 年內第 2 次酒（毒）駕或拒測，除了現行的罰鍰、吊銷駕駛執照及道安講習等處分，並得公布其姓名、照片及違法事實。
2. 吊扣牌照、沒入車輛：酒駕、毒駕者吊扣汽車牌照 2 年，如因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，則沒入車輛。
3. 乘客連坐處分：駕駛酒測 0.25mg/L 以上，年滿 18 歲同行者，處 6,000 元以上，1 萬 5,000 元以下罰鍰。

➤ 開車不喝酒，喝酒不開車；拒絕酒駕，平安到家。

1. 請餐廳幫忙找代駕服務。
2. 改搭計程車或大眾運輸。
3. 請未飲酒親友協助駕駛。

罰單號碼	證號	姓名	違規日	違規條款	違規地點	違規事實	裁決日	裁決確定日	照片
CI9A10812	R12339****	徐偉哲	111/7/6	第35條第3項	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1段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	111/7/22	111/8/21	
CANA20465	A12892****	陳信昌	111/7/22	第35條第3項	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4段6號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	111/7/28	111/8/27	
CIPB40714	F12251****	蔡生	111/7/28	第35條第3項	新北市林口區忠孝路377號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	111/7/28	111/8/27	

CAVB50579	F12965****	簡群升	111/7/19	第35條第3項	新北市淡水區民族路 3 1 巷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 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 標準第2次	111/7/28	111/8/27	
CANA50156	F12366****	王國勝	111/7/22	第35條第3項	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 3段159號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 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 標準第2次(無照)	111/7/28	111/8/27	